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牧野区鸿源街（宏力大道-东风路）、东风路（卫河-新中大道）城市道路工程EPC项目

招标公告 已审核. 同意发布 郭印阳.

项目概况

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牧野区鸿源街（宏力大道-东风路）、东风路（卫河-新中大道）城市道路工程EPC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牧野招标采购-2024-5

（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404-410711-04-01-615036）

1.2项目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牧野区鸿源街（宏力大道-东风路）、东风路（卫河-新中大道）城市道路工程EPC项目

1.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预算金额：总投资约 4082.12万元

1.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建设规模：新乡市牧野区鸿源街（宏力大道-东风路）城市道路工程，项目南起宏力大道，北至东风路，设计全长 312.056m，道路总宽 26 米。

新乡市牧野区东风路（卫河-新中大道）城市道路工程，项目西起卫河，东至新中大道，设计全长 1275.696m，道路总宽 20 米。

（2）标段划分：2 个标段；

（3）招标范围：

1 标段：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牧野区鸿源街（宏力大道-东风路）、东风路（卫河-新中大道）城市道路工程EPC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对该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和对该项目实施的勘察、设计、审图、材料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

、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以及对该项目安全、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管理和控制）。

2 标段：本项目施工及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

(4) 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市牧野区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工期要求：1标段：约210日历天；2标段：随一标段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7) 质量要求：

1 标段：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标段：合格。

1.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1 标段接受，2 标段不接受。

1.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1) 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3)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④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要满足中小企业标准；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标段：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3）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建设监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进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2024年4月25日08:30 至 2024年4月30日18:00 止(北京时间，下同)；

3.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3.4售价：免收；

3.5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5月15日08时30分；

4.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4.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答疑澄清等，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0373-3054204

程

1

527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 21 号

联系人: 郭日阳

电话: 18738558171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浔江东西段6号

联系人: 袁红梅 韩小红

电话: 0371-65611119 15638225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袁红梅 韩小红

联系电话: 0371-65611119 15638225555

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